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1/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30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事宜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司法覆核申請

2. 司法覆核申請包括對某項成文法則或裁決、執行公職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合法申請覆核。《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3號命令訂明展開司法覆核程序的程序；第3(1)條規定司法覆核的申請只可在獲得法院許可後提出；第3(7)條規定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足夠權益，否則不得批予許可；第4(1)條規定有關申請必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出。自*Chan Po Fun Peter v Cheung CW Winnie & Anor* [2005] 5 HKC 145一案以來，終審法院申明，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批予許可的適當測試是可爭辯性測試。根據此項測試，可爭辯性是指合理的可爭辯性。一宗合理地可爭辯的案件是一宗有實質勝訴機會的案件。與在終審法院有此決定前所沿用的潛在可爭辯測試相比，這門檻較高¹。

¹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為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擬備題為"司法覆核與立法會"的文件第23段。

法律援助申請

3.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當中涉及裁定個別人士的民事權利及義務)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4.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法律援助主要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同時亦適用於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牽涉在該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便可申請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若不超過26萬港元的財務資格限額，便能通過經濟審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如案件有理據提供法律援助而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約》是其中的爭論點，則法援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以免除財務資源上限的規定。要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須顯示他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法律援助條例》第9(d)條授權署長可將法律援助申請轉交大律師或律師就該宗案件是否符合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提供意見，第13(1)條則規定，法援署可指派受助人自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其行事。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有關事宜

就批予法律援助進行司法覆核的準則

5. 關於署長拒絕批准向一名印度籍母親提供法律援助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一宗居留權案件中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一事，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批予法律援助的準則。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案情審查須考慮申請人的案件在法律上的是非曲直，以及有關申請是否合理。署長必須信納有關訴訟、訟案或事宜有合理的機會勝訴，才會批予法律援助。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合理理由提出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與"有合理機會

勝訴"是否兩個獨立而充分的考慮因素，以決定案件能否通過案情審查。政府當局表示，在署長就法律援助申請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該兩個因素是不可分割的。署長基本上是按該兩個因素考慮案件在法律上的是非曲直。法律援助申請人有責任證明他有合理理由提出訴訟或在法律程序其中抗辯。署長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經考慮是否有足夠而有力的證據，評估案件的勝訴機會。

7. 委員曾詳細討論當局可否就涉及對公眾而言極為重要的法律論點的案件(例如涉及憲法權利的案件)，不論署長是否認為該等案件有合理機會勝訴而批予法律援助。有委員認為，拒絕為該類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可能令公眾懷疑法律援助是否公平地實施。

8. 政府當局表示，案情審查須考慮申請人的案件在法律上的是非曲直，以及申請是否合理。署長必須信納案件有合理的機會勝訴，才會批予法律援助。署長在處理困難的案件時，可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就署長拒絕批予法律援助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援署的專業人員可行使《法律援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法律援助申請作出決定。就司法覆核案件、入境案件、普通法申索、人權法案案件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案件而言，拒絕法律援助申請須經首長級人員批准。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關注到是否已設立有關署長決定拒絕批予法律援助的完善上訴機制。他們指出，由於擬就署長拒絕批予法律援助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的人士，不會就該上訴獲得法律援助，故此他們很難繼續提出申索。對於法律援助申請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絕的人士而言，此做法尤其不公平，因為他們無力延聘律師以質疑有關決定。

10.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有關署長決定拒絕批予法律援助的上訴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但上訴本身並不屬於法庭程序。申請人或感到受屈者無須就上訴延聘法律代表。然而，委員認為，雖然按程序而言，並無規定須就針對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上訴延聘法律代表，但如申請人的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絕，該申請人或需要法律協助。委員亦關注到，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申請人不會獲書面通知其被拒的理由，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法律界後，檢討和簡化現行的上訴程序。

11.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時，委員又認為現有的上訴機制不足以保障法律援助的獨立性。他們認為，即使只有一小撮個案的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對政府提出訴訟時申請

被拒，他們均無可避免地會覺得原因在於法援署是政府部門。為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法援署應考慮就所有控訴政府的案件，尋求政府以外的獨立法律意見。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制度下，法援署會就大部分申請法律援助以質疑政府決定的個案，徵求獨立大律師對申請理據的意見。現行制度訂有保障措施，保障法律援助得以獨立運作。事實上，法援署曾批准許多就針對政府的訴訟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申請人如對法援署的決定感到受屈，有權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過去亦曾有司法常務官推翻法援署拒批法律援助的決定。

13. 有委員認為，鑒於近年針對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日益增多，由獨立於政府的機構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以確保司法得以公正執行甚為重要。他們雖察悉法援署會就質疑政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但亦關注到此一機制是否獨立。他們並指出法援署所選擇的大律師可對有關法律援助申請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14. 政府當局指出，獲批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案件近年不斷增加(從2002年的17宗增至2009年的200宗)，而當局為多宗針對政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提供撥款，足可證明法律援助在香港是獨立實施的。

向律師／大律師及自選律師／大律師委派案件

15.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申訴專員於2006年就"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所發表的調查報告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受助人已自選律師／大律師的個案外，法援署會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一名律師／大律師，該名律師／大律師應曾在過去3年內處理最少15宗同類個案。法援署一年內向同一律師／大律師分派的個案不會超過50宗。即使受助人已選擇某律師／大律師，法援署亦會確保該律師／大律師具備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經驗。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於2011年10月20日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詢問法援署按何準則委派律師／大律師。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援助條例》第13(1)條規定，法援署可指派受助人自行挑選的律師或大律師代其行事。在分派法律援助案件時，法援署會所依從的基本原則是受助人的權益為依歸，同時亦會考慮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律師的經驗及表現等因素。政府當局強調，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受助人對其法律代表的信心至為重要，因此，除非法援署有充分理由拒絕受助人所選

的律師／大律師，否則只要受助人選擇的律師／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而且沒有不良表現的紀錄，法援署一般都會接納。

最新發展情況

17. 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曾就"法律援助個案"提出書面質詢。李議員所提的質詢及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 I**。林健鋒議員亦就"港珠澳大橋環境評估報告司法覆核案件"提出口頭質詢。林議員所提的質詢及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 II**。

18. 於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署長出席日後會議，向委員簡介有關對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包括處理法律援助申請的評核準則、委派律師／大律師的程序／準則，以及外判法律援助個案予私人執業律師的政策等。

19. 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受助人提名而委派大律師的個案的數字、將外委法律援助個案分配予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情況，以及法援署為求更能將法律援助工作公平分配予私人執業大律師而採取的措施等資料，以方便他們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

相關文件

20. **附錄 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

法律援助個案

Legal Aid Cases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年至今，法援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司法覆核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總共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涉及法援金額最高的案件及金額為何；
- (二) 莊豐源案、就有關美孚新邨第8期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港澳大橋環評報告，以及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4宗司法覆核訴訟中，涉及的法援金額分別為何；
- (三) 2001年至今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法援受助人自行選擇代表律師或大律師，以及由署方指派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法援署曾否不接納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人選而改派另一位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服務；若然，這類個案的數字及法援署不接納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人選的原因為何；及
- (四) 2001年至今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有否由律師或大律師免費為受助人提供法律服務的個案；若有，這類個案的數字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下表載列過去10年法援署收到的司法覆核申請及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法援署從來沒有把所有司法覆核個案所涉及的法援費用作為獨立分類備存。

年份	司法覆核申請數字	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年份	司法覆核申請數字	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2010	268	93

註：

法援署除收到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外，亦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並可能涉及司法覆核程序的法援申請，但法援署沒有另行記錄這類案件的數目。

(二) 下表載列4宗司法覆核訴訟涉及的法援金額：

案件	法援金額(百萬元)
莊豐源	2.33
美孚新邨第8期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	0.26 (截至2011年9月底)
港珠澳大橋環評	1.49 (截至2011年9月底)
外籍傭工居港權	由於法院剛作出判決，暫時未能提供訟費數字。

(三) 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受助人提名而獲法援署指派或直接由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數字	接受助人提名而獲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1	20	7	13
2002	17	11	6
2003	20	19	1
2004	18	17	1
2005	24	20	4
2006	42	39	3
2007	99	96	3

年份	個案 數字	接受助人提名而獲 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律師 的個案數字
2008	190	184	6
2009	200	175	25
2010	93	88	5

法援署沒有備存純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只記錄由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份	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 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 個案數字
2001	5	14
2002	6	11
2003	17	3
2004	15	1
2005	21	1
2006	39	1
2007	35	0
2008	43	2
2009	140	2
2010	55	1

法援署沒有備存有關受助人提名屬意的律師但不獲接納的個案數字。

(四) 據法援署所知，未有此類案件。

~~就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
Consultation on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for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繼開展膠袋徵費計劃後，政府會於2009年年底就推行電器電子產品生~~

~~希望優化3根支柱，待中策組發表研究報告後，我們便會訂出方向跟大家坐下來討論和磋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現時政府施政是否有一個新方向，便是甚麼事情也要取得共識後才會行事？我已經證實不是這樣，我想他收回要有共識……

主席：李議員，你只需簡單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我們不應該進行辯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他沒有回答我的是，政府現時的施政是否全部……

主席：局長，有關共識和政府的政策，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於共識方面，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盡可能在取得最大的社會共識後，推行一些影響深遠的政策。現在所說的，不論是全民退休保障或優化計劃，說的都是一項持續數十年、過百年的政策，並非曇花一現、一次過的派錢政策。因此，我們一定要有穩固基礎，要有充分理據，還要有數據作參考。如果現時統計處還未能提供數據，而中策組尚未做分析工作，我們便貿然實施，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不會同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港珠澳大橋環境評估報告司法覆核案件

Judicial Revie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for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5.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訴訟案件，上訴庭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後，原訟人向傳媒表

示，是“有人叫她打官司”；報道又指原訟人就此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律援助(“法援”)，並指定其代表律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會否調查上述司法覆核案件是否有人涉嫌“包攬訴訟”；過去5年，警方曾就多少宗涉及“包攬訴訟”的案件提出檢控，有多少人被定罪；
- (二)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如何確保申請人對有關訴訟案件有充分理解，以及如何確保不會有人濫用法援服務；及
- (三) 過去5年，獲法援署批准的法援申請中，有多少宗是由法援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受助人進行訴訟；詳情(包括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名稱、案件內容，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質詢。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警方會考慮每宗個案是否收到報案人的舉報，或有否得到可靠情報等，從而評估是否有合理懷疑，認為案件牽涉刑事成分，以決定是否就案件作出調查。就質詢所關注的事件，即有關港珠澳大橋的訴訟，我所知道的是，警方並未收到任何報案人的舉報，也沒有展開調查。任何人士如果希望向警方提供資料或作出舉報，可直接與警方聯絡，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在過去5年，警方曾經就1宗關於包攬訴訟的案件提出檢控，兩人被定罪。
- (二) 任何人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有關訴訟類別的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其申請。按一般程序，法援署會與申請人會面，瞭解其申請，並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署方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

申請法援是《法律援助條例》賦予市民的支持。根據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守則，所有執業律師均有專業責任在獲聘用時及受聘期間，因應客戶的情況講解法援服務及尋求法援服務的途徑。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署署長有責任按法例的規定，向具備合理理據的個案批出法援。

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內的合資格律師審批，以確保只有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被拒的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法律援助規例》已包括有防止法援服務被濫用的機制：凡有人重複申請法援被拒，而法援署署長認為其行為構成濫用《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在3年內不予考慮該人提出的任何申請。當然，我理解這未必是林議員的質詢中所指的濫用。

- (三) 過去5年，獲法援署批准的民事援助個案及按法援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已經表列如下，為節省時間，我不會詳細讀出。

年份	獲批的民事援助 個案數字	按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 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6	9 356	4 047
2007	7 937	3 423
2008	7 513	3 401
2009	9 031	4 287
2010	8 263	4 320

至於大律師方面，法援署沒有備存純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只記錄由按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亦已經表列如下給各位議員。

年份	按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 而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6	1 041
2007	924
2008	902
2009	1 012
2010	651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第24條的規定，法援署未能披露被提名的代表律師及大律師的姓名及案件內容。法援署亦沒有備存由受助人提名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法援金額。

林健鋒議員：主席，當天，全香港市民均從電視或報章看到，原訴人朱婆婆明明說過“有人叫她打官司”，又說“自己是懵查查”；接着，她的代表律師出來說，不知道她在說甚麼。

很明顯，朱婆婆是受人操控的。局長剛才說如果沒有人報案，警方便不會處理。如果門外有汽車撞到小孩，有警察看到，但沒有人報案，警方會否不處理？會否不召喚救護車前來搶救該小孩呢？這是完全沒有理由的。我希望政府回去翻看當天有關的新聞報道或電視報道，研究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問。局長指法援署沒有備存有關受助人提名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法援金額。我想問局長，為何沒有備存有關金額的數字？我相信納稅人也很希望瞭解公帑是花了在甚麼地方。此外，為何不能公開被提名律師的姓名呢？他們又不是不能見光，而且他們上法庭時，大家也知道誰是代表律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補充質詢提及的警察調查工作，我們應相信警方的專業判斷。他們是否調查某宗案件，或調查時是否要向外公布，這些均由警方決定。

至於法援所涉及的訴訟金額，法援署並沒有全面統計所有由受助人提名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額。不過，如果要具體指出某一宗個案涉及的金額，我們是可以找到有關數字的。例如，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相關的書面質詢，具體問及港珠澳大橋環評這

宗司法覆核訴訟所涉及的法援金額，我們便提供答覆，表示有關金額為149萬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宗司法覆核案件最低限度已經浪費了納稅人65億元，我們亦看到，在整個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公民黨黨魁曾提供意見，並利用公民黨的義工申請法援，亦有運用公民黨的執委律師進行訴訟，收取了接近150萬元的法援。在這種情況下，不單浪費了公帑，亦牽涉政黨的運作和很重大的公眾利益。所以，我想問.....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先坐下。梁家傑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家傑議員：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公民黨黨魁曾提供法律意見，我想知道他這話的基礎是甚麼？究竟這是否他的意思呢？現在的黨魁是我，他是否說我曾提供法律意見？我想劉議員.....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求提問的議員就他剛才所說的話作出澄清？

梁家傑議員：是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一些新聞報道，梁家傑議員曾告訴傳媒，就這宗案件提出了一些意見，但沒有說是法律意見。主席，我想繼續提問。

很明顯，我想問局長.....

梁家傑議員：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可否請劉江華議員直接指出是哪些報道和意見？我根本沒有提供過任何意見，我認為他的澄清並不足夠。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劉江華議員：不要緊，我已經查得很清楚，我事後向他提供資料。

主席，我想問，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很明顯的利益衝突呢？這究竟是否失德的行為？究竟是否違反了公眾利益？更嚴重的是，林健鋒議員剛才說，這名申請人在事後說過她不想那樣做，亦覺得自己當了“傻婆”。這很明顯是違反了申請人.....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任何議員均不可以冒犯另一位議員，或意指另一位議員有動機。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問時提及敝黨黨魁，說他曾經提供意見，又說他失德，還提出其他利益衝突等指控。

主席，我要求主席裁決，他是否冒犯了梁家傑議員，因為梁家傑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他沒有提供任何意見或法律意見，他亦詢問劉江華議員從哪裏及基於甚麼資料這樣說。所以，主席，劉江華議員接下來繼續提出那些有關失德或利益衝突等指控，明顯便是冒犯梁家傑議員，以及指他有不良動機。

主席：余議員，請先坐下。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指本會的議員失德及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十分理解公民黨為何如此緊張。不過，我只是提出一項問題，請局長回答。主席，我不太滿意在我提出補充質詢時被打斷數次。我可否問完我的補充質詢，讓局長.....

主席：劉議員，如果有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我必須請你暫停，加以處理。現在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你剛才提問時所說的內容涉及冒犯另一位議員。所以，我想你清楚說明，你是否指本會的議員失德或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沒有點名是哪位議員，亦並非指該位議員。我是說.....

主席：你是否指我們任何一位議員？

劉江華議員：沒有，我是問整個運作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及失德行為。我想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亦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先坐下。

謝偉俊議員：為了本會的秩序，我想主席澄清，就議員現在指出的問題，適用的《議事規則》是否應該是第25條，而並非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第42條，更不是第41條？所以，議員提出有關指摘或他們認為是違規的問題，應該根據第25條處理。如果余若薇議員願意審閱第25條，她提出的條文當中有些部分亦是適用的，但如果引用一條正確的規則，違規的指控可能會處理得較好。

主席：謝議員所指出的是正確的。不過，正如謝議員知道，《議事規則》第25(1)條的規定是較余若薇議員剛才所引述的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請劉江華議員留意，根據第25(1)條規定，議員在提出質詢時，不應該包含指摘，不應該使用諷刺性的語言，亦不應該提出理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無法在短時間內查看《議事規則》，我沒有足夠時間，但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如果一位議員對另一位議員作出任何指摘，特別是包括嚴重地指另一位議員有失德行為，他不應該以間接方式提出來；他還說要詢問官員。如果他認為本會任何一位議員失德，他是應該正式提出來的。

主席，我希望你就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否恰當作出裁決。

劉江華議員：主席，讓我說得清楚些。我當然很高興聽到數位議員剛才說，議員之間不應該使用任何冒犯性語言，甚至不應該指摘其他議員，對此我是同意的，亦認為提出來的同事將來亦應該這樣做。不過，我剛才提出補充質詢，而且我談論的是整個運作，我沒有指明是哪位議員。

主席：你在提出補充質詢的過程中，有否在作出某些陳述時指本會某位議員失德或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沒有。我一直是在說公民黨的整個參與和運作，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有否出現失德行為、有否違反公眾利益，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如果議員問的是某個政黨對某件事的參與有否涉及失德行為及有否違反公眾利益，那是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

劉江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提問我的補充質詢餘下的一個部分。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是我在拖延。

主席，我想指出，那名申請人曾經說她不想那樣做，她自己當了“傻婆”。很明顯，她是違反了她作為申請人的意願。我想問局長，他會否促請作為批核人的法援署署長，再次瞭解申請人究竟是否在自願情況下作出申請及簽上名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援署署長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行使其職權及職責，他是根據案情本身及有關法律條文履行職責。這項訴訟現已完成，我不認為他需要進行其他調查。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留心看了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多次強調，法援署會按照一般程序，與申請人會面以瞭解其申請，以及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的合資格律師審批，以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可獲批法援。

可是，林健鋒議員或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提到，而我亦留意到，請讓我引用朱婆婆的說法：她說她是“瞞查查”，她個人不會再採取行動，但有人叫她“打官司”，不過，她不會公開是誰叫她“打官司”。

我想問局長，他有否考慮過，現時的整個法援審批程序，是否不會讓人能夠透過他對法律的認識，利用司法覆核來進行法律訴訟，從而賺取律師費呢？我剛才聽到有一筆149萬元的律師費。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有關做法，以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援署與申請人會面，以考慮是否審批法援時，不會詢問超出申請或案情本身的問題，特別是涉及諸如司法覆核等訴訟時，更不會詢問超出案情的問題。

至於葉議員剛才問及會否出現包攬訴訟的情況，根據普通法，助訟或包攬訴訟均屬於刑事罪行。助訟可界定為在訴訟中並無權益的人，在欠缺法律承認的合理動機下慫恿別人進行訴訟；包攬訴訟則是指助訟人支持別人進行訴訟，條件是分享其訴訟得益。以上行為皆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专业守則所禁止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30秒。雖然剛才在劉江華議員提問時，其他議員佔用了時間提出他們的意見，但我也只能在此結束這項質詢。這也說明了為甚麼《議事規則》要就質詢的部分訂立比較嚴格的規定。

我亦再次提醒議員，在提出質詢時要盡量避免長篇議論、作出指摘，以及使用一些諷刺性或冒犯性的言辭。一般而言，這些都可能引起爭論。我希望議員提問時盡量清晰，亦讓其他議員有時間提出補充質詢。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資助以改善其健康情況~~

~~Provision of Subsidies to Improve Health of Persons in need~~

6.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令人關注。其中除了貧窮家庭營養不良的問題外，數十萬長者亦面對嚴重牙科問題。政府2001年的調查發現，76%居於院舍的65歲及以上長者所剩下的牙齒少於可維持最低功能水平的20顆，27%失去全部牙齒，而非居於院舍的65歲至74歲長者中，約50%剩下的牙齒少於20顆，8%失去全部牙齒。他們大多數沒有經濟能力繳付治療費用，影響身體健康及生活質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最近有本地團體的調查發現，在職貧窮家庭未能負擔足夠的營養食物開支，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這個問題，會否~~

有關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1999年10月7日 (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1999年10月19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1999年11月16日 (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0年1月18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2年2月25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2年7月22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5年2月28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6年2月27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月13日 (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22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月25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10年3月29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7月21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9月30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與立法會 修訂附屬法例 的權力有關的 事宜小組委員 會	2011年6月10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0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